

报告编号: 2024-GHG-0079-R0



# 组织温室气体陈述核查报告

检查类型  文件核查  
 现场核查  
 其他:

申请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1号乾泰工业园1号厂和3号厂房A

核查日期: 2024年04月26-27日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温室气体陈述核查报告

No. : 2024-GHG-0079-R0

责任方: <u>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u>	
通讯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1号乾泰工业园1号厂和3号厂房A</u>	
责任方代表: <u>邹康迪</u> 电 话: <u>13923883987</u>	邮箱: <u>1170166962@qq.com</u>
核查机构: <b>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b>	
地 址: <u>北京安定门东大街1号</u>	邮政编码: <u>100007</u>
电 话: <u>010-64102701</u>	传 真: <u>010-64102695</u>
<b>核查目的:</b> 基于与责任方商定的保证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保证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保证等级, 验证责任方 GHG 相关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所制定的 GHG 陈述是否在实质性方面符合其标准、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它适用要求。并判定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任方的 GHG 陈述实质性地正确, 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GHG 陈述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 或有关国家标准或通行做法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无证据表明责任方的 GHG 陈述不是实质性正确, 或未公正地表达 GHG 数据和信息。 GHG 陈述未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标准或通行作法编制。	
<b>核查范围:</b> 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1号乾泰工业园1号厂和3号厂房A的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范围内的与车用动力电池的回收、拆解、梯次利用及破碎; 锂离子蓄电池组的设计开发、制造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	
<b>核查的组织边界:</b> <input type="checkbox"/> 基于财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于控制权 <input type="checkbox"/> 基于股权	
<b>核查的 GHG:</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 <sub>2</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H <sub>4</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 <sub>2</sub> 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F <sub>3</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FC <sub>s</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FC <sub>s</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F <sub>6</sub>	
<b>排放的 GHG:</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 <sub>2</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H <sub>4</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 <sub>2</sub> O <input type="checkbox"/> NF <sub>3</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FC <sub>s</sub> <input type="checkbox"/> PFC <sub>s</sub> <input type="checkbox"/> SF <sub>6</sub>	
<b>覆盖时间段:</b>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b>实质性阈值:</b> <u>5%</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核查依据:</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SO14064-3:2019	
<b>核查准则:</b> (1) 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SO14064-1:201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PCC 指南; (3) 温室气体信息体系文件; (4) GHG 陈述的目标用户要求; (5) 适用的法律法规、国际公约等	



核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产业路1号乾泰工业园1号厂和3号厂房A

核查日期：2024年04月26日至2024年04月27日

核查组成员：周雄（组长）、郭雨南、黎三梅

一、核查简况：

1. 组织的法律地位，相关许可/批准资格情况：责任方经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经营范围涵盖了本次核查范围内的活动。

2. 核查组分3组检查了责任方下列对GHG体系有影响的管理活动：

3. 现场核查中共发现不符合项0项。

4. 责任方GHG清单报告的自我声明文件：

文件名称：2023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书 文件编号：SZQT-GHG-03-01

文件版本：A/0 发布日期：2024年04月01日

5. 本次核查类型 第一方 第二方 第三方

6. 数据和信息： 历史事实 假设 预测

二、核查组对责任方GHG体系运行情况的评价：

1、受核查方依据ISO14064-1:2018及ISO14064-3:2019标准编制了GHG信息管理文件，由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和温室气体盘查清册、温室气体核查报告书等文件构成。经文件审查，基本符合ISO14064-1:2018及ISO14064-3:2019标准要求。

2、经现场核查，受核查方为实施ISO14064-1:2018及ISO14064-3:2019标准，对员工进行了ISO14064-1:2018及ISO14064-3:2019标准、排放边界及排放源的识别、量化计算、数据质量评定和不确定性等方面的培训，使相关人员能够理解ISO14064-1:2018及ISO14064-3:2019标准和信息管理文件的要求。为有效地实施和运行GHG信息体系文件，受核查方对GHG排放源进行了识别，涉及CO<sub>2</sub>、N<sub>2</sub>O、CH<sub>4</sub>以及HFC<sub>s</sub>等4种温室气体的排放。受核查方选择了适宜的量化方法，对活动数据进行了合理的选择、收集和计算，编制了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3、核查组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对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和运行边界、选择的基准年、GHG量化数据进行了确认，对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组未发现不符合。

4、核查组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同时对受核查方的盘查清册及报告进行了验证，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源识别充分合理、基础数据收集可核查、量化过程及结果准确，报告符合ISO14064-1:2018及ISO14064-3:2019标准要求。

5、上述核查评价基于与受核查方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与商定核查的范围、目的和准则一致。无针对上述评价的限制性条件。

**三、温室气体排放量化结果：**

排放总量为： 1,898.78 吨 CO<sub>2</sub> 当量 其中：

- (第 1 类) 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 215.17 吨 CO<sub>2</sub> 当量
- (第 2 类) 外部输入能源所产生的间接排放： 1,683.61 吨 CO<sub>2</sub> 当量
- (第 3 类) 运输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吨 CO<sub>2</sub> 当量
- (第 4 类) 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吨 CO<sub>2</sub> 当量
- (第 5 类) 与组织产品使用相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吨 CO<sub>2</sub> 当量
- (第 6 类) 其他源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吨 CO<sub>2</sub> 当量

**四、现场核查结论：**

未经改动。责任方的 GHG 陈述实质性地正确，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GHG 陈述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  国际标准  相关国家标准  通行做法编制。

经改动。 (描述改动理由，并表明实质性误述的取值及其对 GHG 陈述的影响) 不符合纠正满足要求时，责任方的 GHG 陈述实质性地正确，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GHG 陈述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  国际标准  相关国家标准  通行做法编制。

不利的。责任方的证据不充分或不适宜，不能支持未经改动的或经过改动的意见。

放弃出具意见。未能获得足够的适宜证据。

核查组长： 冯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五、本次核查基于抽样调查, 不可能包含责任方全部的 GHG 管理活动, 未发现的不符合项可能仍存在于目前 GHG 体系的运行中。

六、核查报告发放范围：  责任方  核查机构  委托申请方

七、本报告含附件如下：(本附件已提供给责任方)

核查计划 1 份；  不符合项报告 0 项

八、核查结论：

- 未经改动。责任方的 GHG 陈述实质性地正确，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GHG 陈述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  国际标准  相关国家标准  通行做法编制。
- 经改动。(描述改动理由，并表明实质性误述的取值及其对 GHG 陈述的影响) 不符合纠正满足要求，责任方的 GHG 陈述实质性地正确，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GHG 陈述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监测和报告的  国际标准  相关国家标准  通行做法编制。
- 不利的。责任方的证据不充分或不适宜，不能支持未经改动的或经过改动的意见。
- 放弃出具意见。未能获得足够的适宜证据。

机构批准 (盖章)

2024 年 5 月 6 日